

游客登记系统（eVisitor）信息收集

尊敬的客人，

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颁布了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自然人保护及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2016/679），替代欧盟以前执行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95/46/EZ）。根据新法令第6条第1款中c项和e项之规定，数据控制者为履行法律义务、执行公共利益领域的任务或行使公务职权时，可以为合法处理目的而收集个人数据。

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现行规定，住宿服务接待设施的合法提供者（或由住宿服务提供者授权的旅行社），有义务收集住宿服务使用者（客人/游客）的以下个人信息，并录入统一的游客登记系统（eVisitor）：

1. 姓名；
2. 出生国家和地点及出生日期；
3. 国籍；
4. 个人证件种类和号码；
5. 居留地和地址；
6. 到达及离开日期和时间；
7. 性别；
8. 减免游客过夜费的依据。

上述个人信息由住宿服务提供者收集，由住宿服务提供者、旅游协会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公共机构处理，用于以下合法目的：

1. 依据《停留费法》（国家公报 152/08、59/09、97/13、158/13 和30/14）和《关于游客登记方式和旅游协会游客登记表形式及内容的条例》（国家公报 126/15）之规定，**监测相关义务人（住宿服务提供者）履行游客到达和离开登记之义务履行情况；**
2. 依据《停留费法》（国家公报 152/08、59/09、97/13、158/13 和30/14）和《海关法》（国家公报 68/13、30/14 和115/16），**登记、计算和征收停留费；**
3. 依据《旅店和餐饮法》（国家公报 85/15 和121/16）和《旅游监察法》（国家公报 19/14），**住宿服务提供者编制客人名册或名单，旅游监察机构监测上述义务履行情况；**
4. 依据《外国人法》（国家公报 130/11、74/13 和 69/17）和《警察事务和权力法》（国家公报 76/09 和 92/14），**向内务部报告外国人在克罗地亚之停留，相关监察机构监测上述义务履行情况；**
5. 依据《停留费法》（国家公报 152/08、59/09、97/13、158/13 和30/14）和《旅游协会和克罗地亚旅游促进法》（国家公报 152/08），**各级旅游协会编制游客名单，并加以统计处理和上报；**
6. 依据《海关法》（国家公报 68/13、30/14 和115/16）、《一般税法》（国家公报 115/16）和《道路交通与道路监管法》（国家公报 22/14），**监督住宿服务提供者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依法缴纳税费。**

根据“关于游客登记方式及旅游协会游客登记表形式和内容的条例”第6条之规定，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将保留10年。

根据《关于游客登记方式和旅游协会游客登记表形式及内容的条例》第5条第4款之规定，须依照游客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件上的信息，对其到达和离开进行登记。因此，客人/游客有义务向住宿服务提供者提供上述证件，并提供登记需要但证件中不包括的其他信息。

感谢您的理解。